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富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7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富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悉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猶駕車行駛於道路上，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45750號

16 被 告 蕭富璟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2

18 樓

19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2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蕭富璟於民國113年6月4日至113年6月5日間，在新北市○○
25 區○○路00巷00號2樓，以捲菸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6 後，明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113年6
27 月7日1時前某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28 路，而於113年6月7日1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177巷4
29 弄路口前為警攔查，另徵得蕭富璟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檢
30 出愷他命濃度為39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243ng/mL，
31 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富璟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4 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05 檢體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6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
07 查獲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檢察官 陳錦宗